附件3

2021年伊滨经开区（示范区）选聘教师

加分审核事宜

根据《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公开选聘教师工作实施方案》，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请在领取面试资格确认单的同时，携带加分材料。

加分条件共有5项，该5项可同时加分，请考生准备符合条件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符合学历加分的考生，还需另外提交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认证报告或有效期内电子注册备案表。

1. 学历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全日制本科学历，取最高学历加分，不累计加分，分别加3分、2分、1分（全日制师范类专业的再加0.5分，不累计加分）。

1. 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

国家，省，市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分别加4分，2分，1分（特别说明：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须提供证书原件、评价表、表彰文件或简报，并且与所报专业一致方可计入考核）。

 3．综合奖

国家，省，市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分别加3分，2分，1分(需提供证书及表彰文件)。

4．业务单项奖

国家，省，市名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取最高级别给分，不累计加分，分别加3分，2分，1分（中原名师按省级名师对待，各种单项表彰需提供证书及表彰文件）。

 5．其它加分

配偶或父母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有固定工作且缴纳社保（农保）1年以上者加1分；本人或配偶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有固定房产者加1分；本人户籍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者加1分。

加分材料审核结果在国家级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滨）网站(https://www.hnlykfq.gov.cn/“公告公示”专栏)和“伊滨人社”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请考生关注查看。

加分审核咨询电话：0379-61277388 （教体局）